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疫情防控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		
项目负责人		李倩			联系电话	63448994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47.72	147.72	147.72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147.72	147.72	147.72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 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用于开展辖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购买防疫物资、防疫用车、人员用餐等各项保障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。				用于开展辖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购买防疫物资、防疫用车、人员用餐等各项保障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，完成情况符合预期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
		时效指标	年内完成	12 月 前	12 月 前	40	40	
		成本指标	不突破预算	155.07 万元	147.72 万元	20	2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保障公共卫生安全	优良中 差	优	20	2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	居民满意度	高中低	高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(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)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；

6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